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人才培养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与专业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是学生毕业及学位申请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之一。为加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

第二条 组织机构

（一）学校教务管理部门职责

- 1.制定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章制度。
- 2.指导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 3.组织学位论文(设计)抽检工作。

（二）继续教育学院职责

- 1.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2.审核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资格及指导教师资格。
- 3.组织和监督答辩工作，审定成绩。
- 4.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管理工作。

（三）校外教学点职责

- 1.根据学校要求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
- 2.配合学校开展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

- 3.督促学生有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
- 4.成立答辩工作组，组织答辩。
- 5.收集、整理毕业论文（设计）有关材料并按学校要求归档。

第三条 指导教师资格与职责

（一）指导教师资格

由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有一定教学经验的高校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研究人员担任；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0人。

（二）指导教师职责

- 1.审核学生选题和开题报告，确保研究思路清晰、方法科学、计划合理。
- 2.指导学生调查研究、查阅文献、制定方案，提供专业建议。
- 3.指导学生论文写作，对初稿提出详尽且具针对性的修改意见。
- 4.审定终稿，确保其符合学术规范，内容准确、逻辑严密，客观公正给出评语，科学合理评阅成绩。

第四条 学生资格和要求

（一）学生资格

- 1.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层次第四学期的学生，高起本层次第九学期的学生。
- 2.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取得除毕业论文（设计）之外的其他所有课程成绩合格后的学生。

（二）学生要求

- 1.应在规定时间内选定题目，完成开题报告和毕业论文（设计）。
- 2.在和指导教师充分沟通的情况下，服从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的指导并尊重指导教师。
- 3.应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参加答辩。
- 4.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不得剽窃、抄袭他人的论文(设计)或劳动成果。
- 5.未能按时完成或不符合要求的毕业论文（设计）可推迟毕业。

第三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课题制定

第五条 课题类型

根据学校专业情况，分为设计和论文两大类。

第六条 课题的制定原则

- 1.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能体现本专业基本内容，同时有利于运用多学科理论和知识，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自学能力、研究能力与创新能力。
- 2.结合生产、科研和社会实际，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实际应用价值。
- 3.具有独立性、新颖性和创造性，原则上一人一题。
- 4.题目大小适中，难易适度，学生可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 5.理工科专业应以工程设计类和自然科学研究类课题为主，不应撰写文献综述类课题；文科专业应以社会科学研究

类课题为主；艺术专业应尽量以设计类为主。

第四章 课题调研及开题报告

第七条 调研目的

课题选定后，学生进行课题调研，收集与课题有关资料，了解课题研究对象及生产、经济、管理和科研等实际情况。

第八条 调研方法

采用实地考察(毕业实习、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现场资料、文献资料)二者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第九条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由学生撰写，是调研工作结束后，学生完成课题的思路，包括课题的目的和意义；国内外同类课题概况与综述；实验、研究和设计方案；工作进度安排等内容。

第十条 开题报告审定

学生提交开题报告后，指导教师从文献阅读量、材料收集、调查或设计方案、研究方法手段、前期准备情况、论文研究计划等方面，审核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可行性。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方案实施的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完成课题的工作内容

（一）设计类，需完成设计说明书编写和图纸绘制

1.编写设计说明书，包含如下内容：

（1）设计任务书和设计依据，即课题来源；

（2）设计方案(工艺方案)选择；

（3）设计计算；

（4）计算数据、调查数据的处理与分析，数据必须真

实可信，并应将此数据作为评定成绩的依据之一；

（5）设计参数确认；

（6）技术经济分析；

（7）相当于中文200字的外文摘要；

2.工程图纸绘制：

（1）部分图纸可按初步设计(或扩初设计)的要求绘制，如总平面图，设备总装图(总布置图)，工艺布置图等；

（2）部分图纸按施工详图要求绘制，如土木工程的结构构件施工详图，节点构造、大样等，机械类专业的零件图等；

（3）绘图必须符合国家制图标准，鼓励学生采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和制图；

（4）图纸可交电子文档(手绘图纸最好扫描或用数码照片)给学校备查。

（二）论文类

以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论文为主，应完成如下一些内容：

1.分析课题的目的、意义及先进性、新颖性；

2.实验研究方案的选择和实验方法设计；

3.实验过程(社会调研)原始数据的收集与分析。要求数据真实可信，并将此数据作为成绩评定依据之一；

4.结论及分析；

5.论文必须写有相当于中文300字的外文摘要，引用中、外文文献资料20篇以上；

6.论文正文字数要求达8000字以上。

完成后的设计（论文）需构成一个完整的电子文档，包括封面、目录、正文等，图纸（手绘图的扫描或数码照片）、表格应出现在电子文档相应的位置。

第六章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及成绩评定

第十二条 答辩工作组织

各校外教学点按专业成立答辩小组，专业答辩小组不少于3人，答辩秘书1人，原则上答辩组组长由学校指派。

第十三条 答辩程序

1.在答辩前，所有毕业论文（设计）都必须参加学校学习平台指定的论文检测系统的“查重”检测，“总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20%。只有检测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才可以进入答辩程序。

2.答辩时，学生简要阐述论文写作目的、意义、基本内容、结论等，尽量使用多媒体演示。

3.教师提问，学生回答，答辩过程每个学生控制在15分钟左右。

4.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为答辩学生写出评语，并给予等级评定。

第十四条 成绩评定

1.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论文成绩应结合选题的性质、难度、论文的规范程度、质量高低、是否有特色和创新、答辩等情况，

由答辩小组综合评定。

2.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不及格者，可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改后的论文再次提交学校进行成绩评定。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开题报告、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报告等电子版，提交学校平台和所在校外教学点存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5年。

第十六条 各校外教学点应专人负责收集保存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文件、通知、答辩、成绩表等材料。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